



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

2020

第 32 期 (总第 728 期)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新基建三年行动方案（2020—2022 年）的通知
（鲁政字〔2020〕228 号） (1)
-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的通知
（鲁政字〔2020〕230 号） (6)

【省政府部门文件】

-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管理办法》
的通知（鲁工信产〔2020〕183 号） (9)
-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等 15 部门关于印发山东省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鲁财资环〔2020〕19 号） (13)
-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等 13 部门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中小微企业贷款

增信分险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鲁财工〔2020〕17号）	（18）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4部门关于印发《山东省〈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一版）》的通知	
（鲁人社规〔2020〕2号）	（24）
山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等部门关于加强移交政府安置的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医疗保障工作的意见	
（鲁退役军人发〔2020〕51号）	（38）
山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残疾军人康复辅助器具配置实施办法》的通知	
（鲁退役军人发〔2020〕52号）	（40）
山东省畜牧兽医局关于修订印发《山东省饲料兽药生产企业质量安全信用分级管理办法》的通知	
（鲁牧饲药发〔2020〕12号）	（44）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Issue No. 32, 2020 (Serial No. 728)

Sponsor: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November 20, 2020

Contents

【Documents Issued by the Provincial Government】

- Circular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Three — year Action Plan of New Infrastructures in Shandong Province (LUZHENGZI [2020] No. 228) (1)
- Circular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Implementation Plan of Replenishing Social Security Funds Through the Injection of State Capital in Shandong Province (LUZHENGZI [2020] No. 230) (6)

【Documents Issued by Departments of the Provincial Government】

- Circular of Shandong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Industry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Accreditation of Provincial — level Industrial Design Centers in Shandong Province (LUGONGXINCHAN [2020] No. 183) (9)
- Circular of Shandong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Finance, Shandong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Ecology and Environment, the Higher People's Court of Shandong, and 12 Other Departments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Compensation Funds for Ecological and Environmental

Damage in Shandong Province (LUCAIZIHUAN [2020] No. 19)	(13)
Circular of Shandong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Finance, Shandong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and 11 Other Departments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Interim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Provincial— level Special Funds for Credit Increase and Risk Sharing of Loans for Micro, Small and Medium—sized Enterprises in Shandong Province(LUCAIGONG [2020] No. 17)	(18)
Circular of Shandong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and 3 Other Departments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Administrative Penalty Discretion Benchmark on the Regulations of Ensuring the Payment of Wages to Rural Migrant Workers in Shandong Province (First Edition) (LURENSHEGUI [2020] No. 2)	(24)
Opinions of Shandong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Veterans Affairs and Other Departments on Advancing the Work of Transferring Medical Services of Government—assisted Retired Military Officials(LUTUIYIJUNRENFA [2020] No. 51)	(38)
Circular of Shandong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Veterans Affairs and Shandong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Finance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Implementation Measures of Allocation of Rehabilitation Assistance Equipment for Disabled Military Personnel in Shandong Province (LUTUIYIJUNRENFA[2020] No. 52)	(40)
Circular of Shandong Provincial Animal Husbandry and Veterinary Bureau on Revising, Printing, and Issuing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Quality and Safety Rating of Animal Feed and Veterinary Drug Producers in Shandong Province(LUMUSIYAOFA[2020] No. 12)	(44)

山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山东省新基建三年行动方案 (2020—2022年)的通知

鲁政字〔2020〕228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现将《山东省新基建三年行动方案（2020—2022年）》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山东省人民政府

2020年11月2日

山东省新基建三年行动方案 (2020—2022年)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基建发展的重要指示精神，积极抢抓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的重大机遇，加快推动信息基础设施、融合基础设施、创新基础设施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构建面向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的服务支撑体系，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行动目标

到2022年，全省5G网络广泛覆盖，大数据中心集聚发展，工业互联网、物联网普及推广，人工智能技术领先，充电桩和加氢站、特高压、轨道交通支撑有力，区域创新能力位次前移，新基建衍生形成50个以上新兴产业集聚区，在全省新旧动能转换重点领域形成200个特色鲜明、亮点突出、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应用场景，基本建成全国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先行

区和示范区。

二、重点行动

(一) 信息基础设施建设行动。

1. 加快 5G 商用。优化 5G 基站布局，到 2022 年建成 5G 基站 11.2 万个，提升城区 5G 网络覆盖率。组建 5G 测试验证服务平台，建设 5G 公共测试认证实验室，支持骨干企业搭建 5G 核心器件技术开发、测试验证平台。推动 5G+智慧产业集聚发展，培育 10 个产业聚集度高、智能化水平高的智慧产业集群，建设 15 个集技术研发、装备制造、场景应用于一体的 5G 产业园。（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通信管理局、省发展改革委）

2. 优化布局数据中心。规范全省数据中心建设，支持 PUE 值低于 1.25、上架率高于 65% 的数据中心建设项目，上架率达到 60% 以上的可申请扩建。打造济南、青岛两个低时延数据中心核心区，建设 5 个左右省级数据中心集聚区。加快国家健康医疗大数据北方中心、济南黄河大数据中心建设。争取金融、电信、电力等系统将区域数据中心落户山东。依托国家超级计算济南中心、青岛海洋科学与技术试点国家实验室 E 级超算中心，大力发展云计算，打造算力新高地。（责任单位：省大数据局、省发展改革委、省通信管理局，有关市政府）

3. 推广普及工业互联网。深化工业互联网平台“个十百”培育行动，壮大海

尔卡奥斯、浪潮云洲国家级双跨平台，打造具有国际水准的工业互联网平台。推动工业设备上云上平台，到 2022 年建设 10 个以上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国家二级节点，培育 3 万个以上工业应用 APP。加快建设国家级山东半岛工业互联网发展示范区，支持青岛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工业互联网之都。到 2022 年，培育 300 家工业互联网创新企业，30 个以上工业互联网产业园区。（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有关市政府）

4. 完善升级物联网。建立 NB-IoT（窄带物联网）、4G 和 5G 协同发展的移动物联网综合生态体系，2020 年底前 NB-IoT 网络实现县级以上城市主城区普遍覆盖、重点区域深度覆盖。加快建设国家物联网标识解析省级节点公共服务平台和山东省物联网检测认证公共服务平台，到 2022 年建成 2 个全国领先的物联网公共服务平台。培育壮大济南、青岛、烟台、潍坊等物联网产业基地。（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通信管理局，有关市政府）

5. 加快发展人工智能。推动建设人工智能研发服务平台和应用创新平台，到 2022 年培育 5 个人工智能开放平台和 15 个以上技术转化平台。加快建设济南—青岛人工智能创新应用先导区，壮大济南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青岛国际机器人产业园，培育形成济南、青岛、烟台、潍坊、威海 5 个人工智能产业

聚集区。到2022年，建设10个人工智能特色产业园区，人工智能相关产业规模超过500亿元。（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有关市政府）

（二）融合基础设施升级行动。

1. 科学配置充电桩和加氢站。完善山东省充电基础设施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功能，加快公共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到2022年公共停车场充电桩占车位比不低于15%。合理配置、适度超前布局加氢站，强化高速公路服务区、公路加油站等重点交通区域的配套建设。到2022年，全省各类充电桩保有量达10万个以上、加氢站30座，依托具备条件的高速服务区基本建成充电站间距合理的服务圈。（责任单位：省能源局、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公安厅、省交通运输厅、省自然资源厅，各市政府）

2. 加快特高压入鲁。积极推动“陇电入鲁”工程纳入国家“十四五”规划，建设陇东—泰安西±800千伏特高压直流输电工程，扩大省外来电能力和规模。开展“十四五”省内特高压交流环网建设研究论证。大力培育特高压、超高压装备及核级电缆制造业。加快电网数字化改造升级，建设国网山东电力机器人双创科技园。（责任单位：省能源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

3. 大力发展城际高铁和轨道交通。构建省会经济圈、胶东半岛经济圈、鲁南经济圈环形高速铁路网，开工建设京沪高

铁辅助通道天津至潍坊段、潍坊至烟台、京雄商高铁等项目。支持发展城市轨道交通，加快建设济南城市轨道交通2号线、青岛城市轨道交通1号、4号、6号、8号线。大力发展轨道交通装备产业，壮大青岛轨道交通装备产业集群。积极探索氢能源轨道交通线路建设。（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有关市政府）

（三）创新基础设施突破行动。

1. 打造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群。依托济南“齐鲁科创大走廊”和中科院青岛海洋大科学中心，布局建设一批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开展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预研。积极争取海洋生态模拟系统、吸气式发动机热物理试验装置、电磁驱动地面超高速科学研究与测试装置、水动力试验装置等设施落地。（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有关市政府）

2. 建设新型研发创新平台。加快山东产业技术研究院、高等技术研究院、能源研究院、国家云计算装备产业创新中心、国家高速列车技术创新中心、国家先进印染技术创新中心等建设。推进“1+30+N”创新体系建设，到2022年新型研发机构超过500家。加强与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的省院共建合作，引进落地中国科学院电工所、高能物理所等。（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有关市政府）

三、应用场景

(一) “智慧+产业”。

1. 智慧工厂。聚焦“十强”产业现代优势产业集群，搭建工业互联网、人工智能等智慧公共服务平台，促进数字化与产业链供应链深度融合。开展智能制造“1+N”带动提升行动，2020年培育10个左右智能制造标杆企业。推动企业智能化技术改造，建设智慧工厂综合服务平台。大力实施“智安化工”工程，加快建设省级智慧化工园区，支持化工企业落实机械化换人、智能化二道门等智慧化管理措施。（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应急厅）

2. 智慧农业。加强种植、养殖全产业链智慧化建设。加快建设济南、青岛、潍坊3个智慧农业试验区。以潍坊、临沂、济宁、德州等市为中心，建设4个区域性现代农业智慧物流基地。着力打造以特色粮经、园艺产品、畜产品、水产品和林特产品等五大特色产业为基础的400个智慧农业应用基地。积极推进数字乡村建设试点工作。（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委网信办，各市政府）

3. 智慧文旅。探索开展文旅融合数字经济创新实践，推动人工智能、智能可穿戴、全息投影、虚拟现实等在旅游领域渗透应用。建设完善“一中心四平台”智慧文旅综合服务体系，提升好客山东网、好客山东APP的服务功能。支持济南、

青岛市建设省级智慧全域旅游服务中心。加强智慧景区建设，完成全省4A级以上景区门票预约系统建设，到2022年全省4A级及以上景区、旅游度假区实现智慧全域旅游服务中心全覆盖。（责任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

4. 智慧海洋。大力实施智慧海洋产业发展推进计划。鼓励沿海7市建设智慧海洋协同创新公共服务平台。推动新型智能海洋传感器、无人航行器、智能观测机器人等海洋技术装备研发和产业化。强化智能型海洋信息采集和基于物联网的空天地一体化传输体系建设。（责任单位：省海洋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有关市政府）

(二) “智慧+民生”。

1. 智慧教育。升级改造教育城域网，推进5G校园网络环境建设，打造高速、智能的新型教学设施体系。建设全省智慧化的教育公共服务平台，实现与国家、各市平台的资源共享。完善教育公共服务平台和体系，深入推进“数字校园”全覆盖和“三个课堂”建设应用，大力发展在线教育，开展创客教育，推广网络空间教学。（责任单位：省教育厅）

2. 智慧医疗。支持无线传感、医用机器人和可穿戴设备等在医疗领域的应用。鼓励医疗机构公共资源向5G基站开放，加快5G在院前急救、远程会诊、移动查房等环节的推广。构建完善省、市、县级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加快电子健康卡

创新应用，推动医疗机构开展电子健康卡应用环境改造，支持患者持电子健康卡享受医疗健康服务。（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

3. 智慧交通。完善提升省交通运输物流信息平台。建设智慧高速，推广车联网，引导车路协同示范应用，加快建设智能网联高速公路测试基地。建设智慧港口，推进 5G 基站向港口布局，提升传统码头智能化信息基础设施。推动综合客运枢纽智能化改造，在济南新东站、济南遥墙国际机场、青岛胶东国际机场、烟台港国际客运站等开展管理服务智能化试点。（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公安厅）

（三）“智慧+服务”。

1. 智慧城市。分级分类推动新型智慧城市建设，率先组织 10 个市、30 个县（市、区）进行试点示范，力争打造 1—2 个全国新型智慧城市标杆。构建“城市大脑”，完善智能感知、预警、决策和调控体系。加快智慧楼宇、智能水电、智能安防等技术综合应用，到 2022 年形成 20 个左右智慧社区建设样板。（责任单位：省大数据局、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通信管理局，各市政府）

2. 智慧政务。大力实施“数聚赋能”行动，打造 100 个数据应用典型案例。推动“人工智能+智慧检务”“区块链+司法行政”等系统建设。建设智慧应急指挥平台，2020 年底前基本形成“一中心、

三体系、一基地”的总体架构。（责任单位：省大数据局、省应急厅）

四、保障措施

（一）建立协同推进机制。省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协同推动新基建建设。各市按照全省部署建立协同推进机制，制定具体细化的实施方案。强化机制体制改革，在财税、科技、资源配置等领域着力突破“卡脖子”障碍，构建良好的政策制度供给体系。按照新基建领域细分行业组建高层次专家智库，开展前瞻性、战略性、系统性研究，参与标准制定、技术攻关、产业推广等。（责任单位：省有关部门，各市政府）

（二）加大人才引进培育力度。大力实施“人才兴鲁”行动，加大新基建领域人才培养、引进扶持力度，在泰山学者、泰山产业领军人才等省级人才工程中予以倾斜支持。编制新基建领域人才开发路线图，面向新基建领域企业定期征集高层次人才岗位需求，鼓励参加“齐鲁之约”、“海洽会”、“山东一名校人才直通车”等引才交流活动，对高端领军人才发放“山东惠才卡”，有针对性吸引海内外高端人才来鲁创业。引导高校增设新基建相关新兴交叉专业，支持开展高水平学科建设，大力培养复合型、实用型人才。（责任单位：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

（三）创新金融支持方式。优先将新

基建领域企业纳入金融辅导范围。鼓励金融机构建立信贷审批绿色通道，推出优惠利率专项信贷方案，创新知识产权质押、应收账款质押等信贷担保方式。鼓励开展供应链金融，发挥龙头企业对上下游的辐射带动作用，延伸新基建金融服务链条。推动新基建领域企业登陆资本市场，特别是到科创板、创业板上市，支持到“新三板”、我省区域性股权市场挂牌融资。（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财政厅、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山东银保监局、青岛银保监局、山东证监局、青岛证监局）

（四）加快推进项目建设。建立新基建重点项目库，择优列入省重大项目、省新旧动能转换优选项目等省重点项目。落实要素跟着项目走机制，对实体项目建设，在相关要素资源安排上予以优先支持，实行“拿地即开工”、能耗指标省级收储等激励机制。（责任单位：

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

（五）提升安全保障水平。充分利用现有区域性、行业性大数据中心开展灾备中心建设，支持资源共享、互为备份，实现重点行业 and 重点企事业单位数据灾备全覆盖。深入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严格落实网络安全工作责任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重要新基建项目全部纳入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监管，确保新基建与网络安全技术设施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使用。强化信息收集、使用、分析、共享等全链条安全管理，加强重点行业和领域关键数据的安全监管。（责任单位：省委网信办、省公安厅、省大数据局）

（2020年11月3日印发）

山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山东省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 社保基金实施方案的通知

鲁政字〔2020〕230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

现将《山东省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山东省人民政府

2020年11月9日

山东省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 社保基金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7〕49号）要求，做好我省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工作（以下简称划转工作），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基本原则

坚持目标引领，建立国有资本划转和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缺口逐步弥补相结合的运行机制；坚持系统规划，后续企业改革方案与国有资本划转方案统筹考虑；坚持独立运营，划转的股权集中持有、封闭运行、专户管理、单独核算。

二、划转范围、对象、比例、基准日及承接主体

（一）划转范围。将全省各级国有及国有控股大中型企业、金融机构纳入划转范围。公益类企业、文化企业以及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划转对象。划转对象为全省各

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国有企业股权，以及各级行政事业单位直接持有的国有企业股权。本方案所称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是指代表各级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的部门（机构）；国有企业股权（以下简称国有股权），是指由国家直接出资形成的国有资本。

（三）划转比例。划转比例统一为纳入划转范围企业国有股权的10%。结合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及可持续发展要求，视情况适时调整。

（四）划转基准日。原则上以2019年12月31日作为划转基准日。

（五）承接主体。我省各级应划转的国有股权，统一划转至省级，由山东省财欣资产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欣公司）作为承接主体，对划转的国有股权进行专户管理。市县不设承接主体。

三、划转程序

(一) 省属企业由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负责提出所监管企业拟划转国有股权的建议方案(以下简称划转建议方案),于2020年11月20日前报送省财政厅,省财政厅会同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审核确认。确认后,省财政厅会同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向省属企业下达国有股权划转通知,并抄送各国有股东及财欣公司。其中,已划转原社保基金理事会持有的省属企业国有股权,经核实无误后,不再重复划转。

(二) 各市、县(市、区)所属企业由同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负责提出所监管企业划转建议方案,财政部门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并报同级政府同意后,以市为单位,于2020年11月20日前报省财政厅,省财政厅会同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审核确认后,向各市下达国有股权划转通知并抄送各国有股东及财欣公司,由市、县级财政部门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向所属企业下达。

(三)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应督促企业及时办理相关手续。国有股权划转后,相关企业应及时进行账务调整,并按规定修订报批章程,做好国有资产产权和股东变更登记工作。其中,划转非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的,相关企业应在收到国有股权划转通知后20个工作日内,修订报批章程,办理国有资产产权变更登记,有限责任公司还应及时办理股东变更登记和章程备案。相关登记机构在接到申请10个

工作日内,完成变更登记。划转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的,按照中央有关规定办理。

四、划转后国有资本的管理

(一) 账务处理。企业国有股权变更登记完成后,财欣公司对划入的国有股权,应当按照被划转企业划转基准日的账面价值入账。

(二) 资本管理。财欣公司作为财务投资者,享有所划入国有股权的收益权、处置权和知情权,不承担被划转企业的亏损,不干预企业日常生产经营管理,一般不向企业派出董事。必要时,经省政府批准可向企业派出董事。

对划入的国有股权,原则上应履行3年以上的禁售期义务,并应承继原持股主体的其他限售义务。在禁售期内,如划转涉及的相关企业上市,应承继原持股主体的禁售期义务。

中央划转国有资本运作管理办法出台后,省财政厅另行制定相应具体实施办法。

(三) 收益管理。对划入的国有股权,收益主要来源于股权分红。除国家规定须保持国有特殊持股比例或要求的企业外,经批准可通过国有资本运作获取收益。每年6月底前,财欣公司将上年度国有资本收益和分红情况报送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划转国有股权的分红和运作收益,不得作为财欣公司的损益进行核算,由省财政厅统筹考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支出需

要和国有资本收益状况，适时收缴，专项用于弥补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缺口，不纳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

（四）管理费用。省政府授权省财政厅根据财欣公司相关管理成本和运营收益情况，合理确定管理费用，列入省级预算。

五、组织实施

各级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牢固树立大局意识，协同推进划转工作顺利开展，确保 2020 年年底前基本完成划转任务。

省级建立由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省国资委、省市场监管局、省统计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税务局、山东证监局等相关部门分工协作的划转工作协调推进机制，统筹解决划转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各市、县（市、区）政府要提高政治站位，统一思想认识，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历史使命感，全面做好本地划转工作。

（2020 年 11 月 9 日印发）

SDPR—2020—0040017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工业设计中心 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鲁工信产〔2020〕183 号

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有关单位：

现将新修订的《山东省省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0 年 11 月 5 日

山东省省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动企业工业设计中心建设，促进工业设计产业发展，依据《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管理办法（试行）》（工信部产业〔2012〕422号）和工信部等十三部门《关于印发〈制造业设计能力提升专项行动计划（2019—2022年）〉的通知》（工信部联产业〔2019〕218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工业设计是指以工业产品为对象，综合运用科技成果和工学、美学、心理学、经济学等知识，对产品的功能、结构、形态及包装等进行整合优化的创新活动。省级工业设计中心是指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认定，工业设计创新能力强、管理规范、业绩显著的企业工业设计中心或工业设计企业。

第三条 省级工业设计中心的认定工作遵循自愿申请、择优确定和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四条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省级工业设计中心的认定、管理和服务工作。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省级工业设计中心的申报推荐工作，并协助做好管理和服务工作。

第五条 省级工业设计中心每两年认

定一次。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六条 已建立工业设计中心的企业申请认定省级工业设计中心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在山东省内注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符合国家和我省产业政策，履行社会责任，在行业内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

（二）已设立独立的工业设计中心两年以上，有固定的工作场所，有较好的工业设计研究试验条件和基础设施，具备独立承担相关行业或领域工业设计任务、提供工业设计服务和教育培训专业人员的能力。

（三）工业设计中心组织体系完善，机制健全，管理科学，发展规划和目标明确。

（四）工业设计中心人才队伍素质较高、经验丰富，工业设计水平在省内同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从业人员25人以上，其中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人员、具有技师（高级技师）职业资格的人员和具有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比例不低于70%。

（五）工业设计中心创新能力较强，

近两年内获得国内外授权专利或版权共计10项以上，独立完成工业设计方案3项以上并在产业化方面有显著成效。

(六) 企业两年内(截止申请日期)未发生侵犯知识产权等违法行为或涉嫌违法正在接受有关部门审查的情况。

第七条 工业设计企业申请认定省级工业设计中心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 在山东省内注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符合国家和我省产业政策，履行社会责任，在行业内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

(二) 成立两年以上，以工业设计服务为主营业务，有固定的工作场所，有较好的工业设计研究试验条件和基础设施，具备独立承担相关行业或领域工业设计任务、提供工业设计服务以及系统设计咨询服务的能力。

(三) 拥有设计水平高、经验丰富的工业设计师，拥有一定规模的设计人才，队伍结构科学合理，在同行业中具有较强的设计人才优势。从业人员35人以上，其中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人员、具有技师(高级技师)职业资格的人员和具有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比例不低于70%。

(四) 工业设计服务水平在省内同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业绩突出、经营稳定，近两年内独立完成工业设计方案2项以上，工业设计服务年营业收入不低于500万元。

(五) 企业两年内(截止申请日期)未发生侵犯知识产权等违法行为或涉嫌违法正在接受有关部门审查的情况。

第三章 认定

第八条 企业向当地工业和信息化局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主要包括《山东省省级工业设计中心申请表》及相关证明材料。

省属企业和央企驻鲁机构可按要求将申请材料直接报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第九条 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根据本办法推荐符合条件的工业设计中心，并将推荐文件及申请材料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第十条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以及必要的现场审查，提出审核意见，择优确定省级工业设计中心名单，并向社会公示。

第十一条 对公示无异议的，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批准，授予“省级工业设计中心”称号，并向社会公布。

第四章 管理和服务

第十二条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对已认定的省级工业设计中心实施动态管理，每两年组织一次复核。

第十三条 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根据本办法组织省级工业设计中心开展复核工作，并将复核材料及审核意见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复核材料主要包括《山东省省

级工业设计中心复核表》及相关证明材料。

省属企业和央企驻鲁机构可按上述要求将复核材料直接报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第十四条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组织专家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向社会公布。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撤销其省级工业设计中心称号：

- (一) 未按规定参加复核；
- (二) 复核结果为不合格；
- (三) 所在企业自行要求撤销；
- (四) 弄虚作假、违反相关规定或有违法行为；
- (五) 所在企业被依法终止。

第十六条 因第十五条第（一）、（二）、（三）项原因被撤销省级工业设计中心称号的，在两年内不得重新申请省级认定。

因第十五条第（四）项原因被撤销省级工业设计中心称号的，在四年内不得重新申请省级认定，并暂停其推荐单位下一年度申报工作。

第十七条 省级工业设计中心所在企业发生更名、重组等重大调整的，应在办理相关手续后 30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通过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属企业和央企驻鲁机构直接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第十八条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对调整和撤销的省级工业设计中心进行公布。

第十九条 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本市省级工业设计中心的日常管理，每年 3 月底前，将上一年度本市省级工业设计中心建设、运行情况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第二十条 各级工信部门不定期举办工业设计人才培训班，邀请省级工业设计中心负责人参加培训，并积极组织工业设计走进企业等工业设计成果推广交流活动。

第二十一条 各级工信部门利用各类融资平台，为符合条件的省级工业设计中心企业提供首贷培植、银税互动、金融诊疗、应急转贷等金融服务。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可结合本地实际，参照本办法组织开展市级工业设计中心的认定工作，并对工业设计中心建设给予支持和指导。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12 月 5 日起执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4 日。

(2020 年 11 月 5 日印发)

SDPR—2020—0130008

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山东省
高级人民法院山东省人民检察院山东省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山东省公安厅
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山东省水利厅 山东省农业农村厅
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山东省海洋局
山东省畜牧兽医局关于印发
山东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
资金管理办的通知

鲁财资环〔2020〕19号

各市财政局、生态环境局、中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发展改革委、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自然资源和林业主管部门、住房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卫生健康委、海洋主管部门、畜牧兽医局：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管理，完善生态环保责任追究制度，促进受损生态环境修复，根据《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住房城乡建设

部 水利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印发〈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财资环〔2020〕6号）和《中共山东省委办公厅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鲁办发〔2018〕28号）等有关要求，我们研究制定了《山东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

贯彻落实。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山东省人民检察院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山东省公安厅
山东省自然资源厅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山东省水利厅
山东省农业农村厅
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山东省海洋局
山东省畜牧兽医局

2020年11月6日

山东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规范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管理，深化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水利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印发〈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财资环〔2020〕6号）、生态环境部等11部委《关于印发〈关于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若干具体问题的意见〉的通知》

(环法规〔2020〕44号)、《中共山东省委办公厅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鲁办发〔2018〕28号)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是指生态环境损害事件发生后,在生态环境损害无法修复或者无法完全修复以及赔偿义务人不履行义务或者不完全履行义务的情况下,由造成损害的赔偿义务人主动缴纳或者按照磋商达成的赔偿协议、法院生效判决缴纳的资金。涉及人身伤害、个人和集体财产损失要求赔偿及海洋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的,不适用本办法。

经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协议确定或者人民法院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由赔偿义务人自行修复或由其委托具备修复能力的社会第三方机构进行修复的,发生的生态环境损害修复费用不纳入本办法管理。修复后经组织评估认定,生态环境修复不能达到确定的修复效果,需要重新以货币方式进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的,参考本办法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赔偿义务人,是指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单位和个人。赔偿义务人应当承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及时缴纳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赔偿权利人特指

山东省人民政府、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管辖本行政区域内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跨设区的市的生态环境损害,由生态环境损害地的相关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协商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协商不成的由山东省人民政府指定管辖;山东省人民政府管辖具有重大社会影响的跨设区的市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赔偿权利人可指定相关部门或机构负责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具体工作。

第五条 赔偿权利人及其指定的相关部门、机构应当积极与赔偿义务人进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经磋商达成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司法确认。磋商未达成一致的,赔偿权利人及其指定的相关部门、机构应当依法及时提起诉讼。赔偿义务人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生效判决或司法确认确定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支付义务的,赔偿权利人及其指定的相关部门、机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赔偿权利人可以根据部门职责指定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公安、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农业农村以及其他相关部门、机构统一负责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具体工作。

第六条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来源主要包括:

(一) 环境公益诉讼、生态环境损害

赔偿诉讼等案件中经生效判决、调解确定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

(二)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索赔的资金。

(三) 赔偿义务人自愿支付的赔偿金。

(四) 其他经相关主管部门、机构认定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

第七条 赔偿义务人造成的生态环境损害，经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确定无法修复的，经人民法院生效判决、调解确定或经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议定，赔偿义务人应缴纳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由损害结果发生地统筹用于生态环境修复。

第八条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属政府非税收入，暂列“1039915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根据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修订情况适时调整），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使用省财政厅统一监制的山东省财政票据（电子），通过“山东省非税收入征收与财政票据管理系统”，全额缴入赔偿权利人指定部门、机构的同级国库。其中，通过磋商议定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由赔偿权利人指定的相关部门、机构负责执收；通过人民法院环境公益诉讼生效判决、调解确定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由人民法院负责执收。

同级财政部门负责挂接执收单位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执收编码。

第九条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统筹

用于在损害结果发生地开展的生态环境损害修复所需的各项支出，主要包括：

(一) 清除污染费用。

(二) 控制污染费用。

(三) 生态环境修复费用或替代修复费用。

(四) 生态环境受到损害至恢复原状期间服务功能的损失补偿。

(五) 生态环境功能永久性损害造成的损失赔偿。

(六) 生态环境损害修复方案编制、生态环境损害修复后评估等合理费用。

(七) 调查取证、专家咨询、环境监测、鉴定、勘验、审计、评估、验收、律师代理等必要费用。

(八) 法律法规规定用于生态环境损害修复的其他相关费用。

第十条 损害结果发生地涉及多个设区市的，由损害结果第一发生地赔偿权利人牵头组织地区间政府协商确定赔偿资金分配，无法达成一致的，报山东省人民政府决定。

第十一条 生态环境修复相关支出纳入赔偿权利人指定部门、机构预算，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执行。赔偿权利人指定的相关部门、机构负责编制生态修复及工作经费支出预算草案、绩效目标，提出使用申请，并对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按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修复项目和修复单位确定后，由修复单位向赔偿权利人指定的相关主管部门、机构提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使用申请，同时提交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使用方案、支出预算及相关文件资料，并对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上述材料经相关主管部门、机构审核，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执行。

第十三条 项目实施地相关主管部门、机构和财政部门要加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管理，督促资金使用单位加快项目建设和预算执行进度，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十四条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结余结转资金按照有关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管理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五条 生态环境修复相关资金实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赔偿权利人指定的部门、机构应当加强事前绩效评估，明确绩效目标，加强绩效监控，在预算年度结束后及时开展绩效自评，并将结果报送同级财政部门。

第十六条 赔偿权利人指定的部门、机构以及人民法院应当督促赔偿义务人及时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按要求上缴国库。财政部门负责审核批复资金支出预算，对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使用情况实

施财政监督管理和绩效评价，并依据绩效评价结果调整预算安排。

第十七条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使用情况应当由赔偿权利人或者其指定的部门、机构以适当形式及时向社会公开。

第十八条 环境民事公益诉讼中，经人民法院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生态环境无法修复或者无法完全修复的损害赔偿资金，以及赔偿义务人未履行义务或者未完全履行义务时应当支付的生态环境修复费用，可参照本办法规定管理；需要修复生态环境的，人民法院应当及时移送山东省人民政府、相关设区市人民政府及其指定相关部门、机构组织实施。

第十九条 相关单位和个人存在虚报冒领、骗取套取、挤占挪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等违法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条 相关单位和个人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分配、审核等工作中，存在违规分配、使用、管理资金，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山东省财政厅等 17 部门《关于印发山东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管理办的

通知》（鲁财建〔2018〕75 号）同时废止。

（2020 年 11 月 9 日印发）

SDPR—2020—0130009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 山东省
工业和信息化厅 山东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商务厅
山东省文化和旅游厅 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山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山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中国人民银行
济南分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山东监管局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中小微
企业贷款增信分险专项资金
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鲁财工〔2020〕17 号

各市财政局、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民族宗教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商务局、文化和旅游局、卫生健康委、退役军人事务局、市场监管局、地方金融监管

局，人民银行（山东省）各市中心支行、分行营业管理部，各市银保监分局，各省财政直接管理县（市）财政局、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民族宗教委、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局、商务局、文化和旅游局、卫生健康委、退役军人事务局、市场监管局、地方金融监管机构、人民银行：

为规范省级中小微企业贷款增信分险

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我们研究制定了《山东省省级中小微企业贷款增信分险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山东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商务厅
山东省文化和旅游厅
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山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山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

2020年11月5日

山东省省级中小微企业 贷款增信分险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山东省省级中

小微企业贷款增信分险资金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省级

预算管理改革的意见》(鲁政发〔2019〕1号)、《中共山东省委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鲁发〔2019〕2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整合设立“省级中小微企业贷款增信分险专项资金”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字〔2020〕69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微企业贷款增信分险专项资金,是指省级财政筹集安排,综合运用财政贴息、保费补贴、风险补偿、应急转贷等政策和支持方式,解决中小微企业融资难题等方面的资金。

第三条 省级中小微企业贷款增信分险专项资金使用管理,遵循“统筹结合、财金联动、远近结合、精准施策”原则,在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安全和高效的同时,发挥财政资金杠杆作用,引导各类金融机构加大对中小微企业融资支持力度。

第四条 省级中小微企业贷款增信分险专项资金,由省财政厅与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民族宗教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省退役军人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以及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山东银保监局等省级行业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进行管理。

省财政厅牵头相关政策资金统筹工

作,搭建统一管理系统,负责预算编制、支出政策审核、资金拨付和绩效管理等工作;省行业主管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负责政策制定、指南发布、业务审核、政策落实和绩效自评等工作,对本部门管理资金的执行情况、使用的安全性及规范性负责;金融机构负责创新金融产品、提供金融服务等工作。

第二章 支持对象及方式

第五条 省级中小微企业贷款增信分险资金,利用财政贴息、保费补贴、风险补偿、应急转贷等四种方式,对制造加工业、进出口企业以及种子期、初创期等不同发展阶段企业给予支持。

第六条 财政贴息类政策支持对象,包括自主知识产权(专利)质押、技术改造、特定类型创业、特定产品生产、文化旅游等项目。鼓励商业银行在知识产权、技术改造、创业担保、文化旅游、医养健康等方面,设计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的信贷产品。对符合条件的相关项目贷款,省财政按照政策规定,原则上按照上月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35%—60%给予贴息支持,贴息金额最高可达2000万元。其中,对符合条件的特殊群体创业贷款可按规定给予全额贴息。

第七条 保费补贴类政策支持对象,包括投保首台(套)技术装备及关键核心

零部件、首批（次）新材料、首版（次）软件、出口信用险、专利权质押贷款保险等各类型企业，以及直接服务于中小微企业的政策性担保承保机构等。鼓励保险（担保）公司结合重点业务领域、企业需求和财政支持方向，创新设计优惠性保险（担保）产品。对中小微企业为推广新产品、扩大出口、购买专利权质押保险、获得金融机构贷款等支付的保险（担保）费用，省财政根据政策规定给予30%—80%比例的补贴。对年出口500万美元及以下的小微企业，在相关保险机构投保出口信保费用给予全额支持。对扩大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规模、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担保费率的担保机构，按有关规定给予降费补助。对小微企业发生的小额保险（担保）费用支出，鼓励保险（担保）公司按扣除财政补贴政策测算数额后的金额予以收取，后续按程序申请财政补贴资金。

第八条 风险补偿类政策支持对象，包括年度出口额2000万美元（含）以下的中小微外贸企业，进口大宗资源型商品、食品、农产品且保额超过1000万元的生产型企业，自主知识产权质押贷款中小微企业，科技成果转化贷款的科技型中小企业以及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四部委《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划分的小型微型企业、小微企业主和个体工商户

等。对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发放符合条件的进出口企业融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科技成果转化贷款等项目，被认定为不良贷款后，合作银行首先向承保的保险（担保）公司申请赔付，赔付不足覆盖本金损失的，向托管机构（或业务主管部门）提出风险补偿申请，财政部门依据政策规定，通过“财银”“财银保”“财银担”等方式，按30%—80%的比例给予补偿，降低金融机构风险。对再担保业务，根据政策规定，按照代偿率分档给予再担保代偿额一定比例的补偿。

第九条 应急转贷类政策支持对象是，发展前景好、产品有市场、足额还贷出现暂时困难的中小微企业。符合条件的企业在贷款即将到期前，可向转贷运营平台或合作银行提出申请，转贷运营平台可对其提供短期资金融通服务。省级转贷引导基金支持单个市资金总额最高可达实缴到位基金总规模的30%，支持单个企业原则上每年不超过两次，单笔转贷额度最高可达实缴到位基金总规模的10%，最高3000万元。

第三章 预算编制

第十条 省级中小微企业贷款增信分险专项资金采取零基预算方式编制，以项目库为基础组织预算编制和执行。根据具体支出政策不同，省行业主管部门应按照

省级预算编制工作要求，提前做好项目论证、绩效目标设定等工作，并按规定研究提出资金使用中期财政规划和年度预算安排建议，纳入省级预算编制。省财政厅按照预算编制要求和资金管理要求，对省行业主管部门提报的资金预算进行审核，研究提出年度预算安排意见，按程序报省人大审议批准。

第十一条 建立重大政策和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机制。新增的省级中小微企业贷款增信分险类政策或项目支出，省行业主管部门应进行事前绩效评估，并按规定程序报批。省财政厅根据省行业主管部门提报的预算申请、事前绩效评估报告等，对新增重大政策和项目预算进行审核，必要时可组织第三方机构独立开展绩效评估，并依据审核和评估结果按程序列入预算。未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和绩效评估结果差的政策和项目，不得列入中期财政规划和年度预算。

第十二条 按照“谁申请资金，谁编制目标”原则，省行业主管部门组织项目实施单位编制绩效目标。重点依据部门职责，结合中期财政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合理设置绩效指标和标准，并负责对项目实施单位报送的绩效目标进行审核。绩效目标应主要围绕预期产出、预期效果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编报绩效目标是申请预算的前置条件。

第十三条 省级中小微企业贷款增信分险专项资金实行任务清单管理。根据实际需要，统筹确定每项任务的具体支出事项、资金规模、绩效目标等内容。

第四章 预算执行

第十四条 省级预算经省人民代表大会审议批准后，省行业主管部门根据资金年度预算规模等，及时研究制定资金细化分配方案，并在法定资金分配时限前10日内，报送省财政厅进行合规性审核。合规性审核通过后，省财政厅按程序下达资金分配文件，同步下达绩效目标或提出绩效目标要求。

合规性审核的重点，包括中央和省委省政府确定的硬性支出事项是否足额安排，资金分配细化方案是否与预算编制一致、是否符合资金管理办法规定，是否履行“三重一大”决策程序等。

第十五条 省级中小微企业贷款增信分险专项资金依据具体政策目标的不同，可相应采取项目法或因素法分配。

采取因素法分配的资金，省行业主管部门应科学确定分配因素和权重；采取项目法分配的资金，省行业主管部门可通过竞争择优、定向委托等方式遴选项目，确保项目安排合理合法。

第十六条 省行业主管部门应按照项目进度和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使用资

金，不得超进度支付，项目承担单位应强化措施加快用款进度。

各资金使用方应按规定使用资金，确保专款专用，不得挤占、挪用，不得擅自改变资金用途或扩大使用范围。支出属于政府采购或政府购买服务范围的，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及政府购买服务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办法规定，规范有序开展政府采购及政府购买服务活动。

第五章 资金管理监督

第十七条 省财政厅应结合政策导向和资金使用特点，会同有关省行业主管部门，建立健全共性指标和个性指标相统一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政策实施情况和资金使用效果同步实施评价。

第十八条 省行业主管部门是资金绩效管理的主体，在年度预算执行结束后，省行业主管部门组织项目实施单位对照事先确定的绩效目标进行自评，形成资金自评报告，报省财政厅。省财政厅可根据资金管理需要选择部分政策、项目进行重点评价。

第十九条 省财政厅、省行业主管部门应建立健全绩效评价结果与资金安排和政策调整挂钩机制，切实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及时调整政策资金规模和投向，督促项目实施单位管好用好财政资金，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

第二十条 省财政厅、省行业主管部门应切实加强资金管理，充分利用大数据资源，对企业信息进行资格审查、精准匹配，及时排除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企业，避免重复申报。项目申报单位对补贴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省行业主管部门应建立信用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对存在弄虚作假、虚报冒领、截留挤占财政资金等行为的企业，记入“信用负面清单台账”，并取消其3年内申报省级相关资金资格。

第二十一条 省财政厅、省行业主管部门应按照财政专项资金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和“谁主管、谁负责、谁公开”的原则，建立信息公开机制，及时公开有关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二条 各财政资金使用方应主动接受人大、纪检、审计等方面的监督，对在各项审计和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27号）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2020年12月6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2年12月5日。

（2020年11月11日印发）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山东省交通运输厅
山东省水利厅关于印发《山东省〈保障
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行政处罚
裁量基准（第一版）》的通知

鲁人社规〔2020〕2号

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

现将《山东省〈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一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本通知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山东省交通运输厅
山东省水利厅
2020年10月30日

山东省《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一版）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法定行政处罚标准	违法情形	适用条件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	以实物、有价证券等形式代替货币支付农民工工资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一）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以实物、有价证券等形式代替货币支付农民工工资；	<p>较轻</p> <p>一般</p> <p>严重</p>	<p>涉及农民工人数10人以下或者涉及金额10万元以下</p> <p>涉及农民工人数10人以上30人以下或者涉及金额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涉及农民工人数30人以上或者涉及金额30万元以上 2. 因违反第五十四条第（一）项规定引发极端或者群体性讨薪突发事件 3. 12个月内两次以上违反第五十四条第（一）项规定</p>	<p>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对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p> <p>对单位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对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p> <p>对单位处4万元以上至5万元罚款； 对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处2万元以上至3万元罚款</p>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法定行政处罚标准	违法情形	适用条件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2	建设单位未按约定及时足额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用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二）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建设单位未按约定及时足额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用；	较轻 一般 严重	涉及农民工人数10人以下或者涉及金额10万元以下 涉及农民工人数10人以上30人以下或者涉及金额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涉及农民工人数30人以上或者涉及金额30万元以上 2. 因违反第五十七条第（二）项规定引发极端或者群体性讨薪突发事件 3. 12个月内两次以上违反第五十七条第（二）项规定	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项目停工，并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项目停工，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法定行政处罚标准	违法情形	适用条件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3	建设单位或者施工总承包单位拒不提供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有关资料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三）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建设单位或者施工总承包单位拒不提供或者无法提供工程施工合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有关资料。	较轻 一般 严重	总承包合同价款1000万元以下或者涉及农民工人数10人以下 总承包合同价款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或者涉及农民工人数10人以上30人以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总承包合同价款5000万元以上或者涉及农民工人数30人以上 2. 因违反第五十七条第（三）项规定引发极端或者群体性讨薪突发事件 3. 12个月内两次以上违反第五十七条第（三）项规定	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项目停工，并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项目停工，并处8万元以上至9万元罚款

说明：本裁量基准中的“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2020年11月2日印发)

山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山东省医疗保障局 关于加强移交政府安置的军队离休退休 干部医疗保障工作的意见

鲁退役军人发〔2020〕51号

各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财政局、卫生健康委员会、医疗保障局：

根据国家关于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移交政府安置管理工作的有关规定，为切实做好移交政府安置的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以下简称军休干部）医疗保障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做好军休干部医疗保障工作的重大意义

军休干部是党和国家的宝贵财富，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重要力量。做好军休干部医疗保障工作，让他们安享幸福晚年，不仅是维护军休干部合法权益、弘扬爱国拥军光荣传统的需要，也是支持深化国防和军队改革、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需要。要充分认识做好军休干部医疗保障工作的重大意义，把做好军休干部医疗保障工作作为关系国防和军队改革的一件大事、一项政治任务摆在突出位置，积极履职尽责，采取有效措施，把党和国家对军

休干部的医疗保障政策落实好、医疗待遇实现好、合法权益维护好。

二、全面落实军休干部医疗保障政策待遇

要按照中办发〔2004〕2号和有关文件要求，认真落实军休干部医疗保障政策待遇。军队离休干部享受安置地国家机关离休干部同等医疗待遇，医疗费按照规定实报实销。军队退休干部比照安置地国家机关退休公务员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和实行公务员医疗补助，享受同职级退休公务员的医疗待遇。对师职（级）军队退休干部，要给予与安置地同职级退休干部同等的医疗服务照顾。

落实军队退休干部医疗补助制度，对军队退休干部每年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和公务员医疗补助待遇内个人自付医疗费超过1万元的，安置管理单位要按照不低于40%的标准给予补助，具体补助标准及办法由各地制定和落实。所需经费由各地通

过军休经费、同级财政保障等多渠道解决。

三、提高军休干部医疗服务水平

要牢固树立为军休干部服务的思想，设身处地为军休干部着想，积极主动为军休干部提供力所能及的服务。

（一）及时办理军休干部医疗关系转接手续。各地要按照安置地国家机关同职级离休退休干部的医疗保障政策，为军休干部办理移交前后的医疗关系转接手续，纳入当地医疗保障体系。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接收安置军休干部后，要及时向医疗保障部门提供军休干部人员名单和有关材料。医疗保障部门自收到军休干部服务经办部门申报材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完成当年接收安置军休干部的医疗保险增员业务。军休干部服务部门在年底前完成军休干部医疗保险缴费后，军休干部医疗保障由安置地政府负责。

（二）建立军休干部健康体检制度。各地每年要安排军休干部进行1次健康体检，确保军休干部有病早发现、早治疗、早康复。所需经费由各地通过军休经费、同级财政保障等多渠道解决。

（三）全面推进军休干部医养结合。军休服务管理机构要与当地优质医疗机构建立长期合作机制，为军休干部提供医疗巡诊、健康管理、保健咨询、预约就诊、中医养生保健等优质服务，开通查体、住院、急诊等绿色通道，特别要为高龄、重病、失能、失智军休干部提供就诊治疗、

家庭病床、护理、心理慰藉等连续性的健康管理和医疗服务；集中服务管理军休干部较多的军休机构，可设置医务室或引进优质医疗机构设立门诊，为军休干部提供医疗、保健等服务；患有严重精神障碍（精神分裂症、分裂情感性障碍、癫痫所致精神障碍、精神发育迟滞、伴发精神障碍）的军休干部，按规定录入山东省精神障碍信息系统，并纳入社区随访管理；采取家庭病床或医生上门诊疗服务等形式，解决行动不便和分散居住军休干部看病难问题；建立职工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将符合条件的军休干部纳入职工长期护理保险保障范围；健全军休干部养老服务体系，依托养老机构等载体，通过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等方式，为军休干部提供日间照料、短期托养、餐饮等养老服务，所需支出按现行资金渠道落实。建立以居家为基础、军休服务管理机构为依托、医养结合的新型军休干部服务保障模式，实现更高层次的“老有所养、老有所医”的军休工作目标。

四、加大军休干部医疗保障经费投入

各地要将军休干部医疗保障经费列入财政预算，并根据实际需要合理安排，确保军休干部保障医疗经费落实。军休干部医疗保障经费，在中央财政定额拨付基础上，省财政给予适当补助，不足部分由市县财政解决。市级财政要加大投入，切实减轻县（市、区）财政负担。县（市、区）财政要积极履行保障职责，确保军休

干部医疗保障经费落实。要加强监管，确保军休干部医疗保障经费依法依规管理使用。

五、加强军休干部医疗服务保障工作的领导

各地要切实加强对军休干部医疗保障工作的领导。要建立退役军人事务、财政、卫生健康、医疗保障等部门组成的军休干部医疗保障工作协调机制，及时研究解决军休干部医疗保障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推进军休干部医疗保障政策与社会医保政策的衔接和落实。要明确和落实部门职责，确保有关部门和单位各司其职、落实责任。要将军休干部医疗保障工作纳入双拥模范城（县）评比，加强督导检查，切实把军休干部医疗保障任务落到实处，努力为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做出应有贡献。

军队退休士官的医疗保障工作参照军队退休干部有关规定办理。

本《意见》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山东省民政厅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加强移交政府安置的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医疗保障工作的意见》（鲁民〔2016〕48号）同时废止。

山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山东省医疗保障局

2020年11月4日

（2020年11月9日印发）

SDPR—2020—0240007

山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 残疾军人康复辅助器具配置 实施办法》的通知

鲁退役军人发〔2020〕52号

各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财政局：

现将《山东省残疾军人康复辅助器具配置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山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山东省财政厅

2020年11月6日

山东省残疾军人康复辅助器具 配置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省残疾军人康复辅助器具配置、更换、维修工作，保障残疾军人合法权益，根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 413 号）、《山东省军人抚恤优待办法》（省政府令 299 号）等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具有本省户籍且在本省行政区域内领取残疾抚恤金的残疾军人。

第三条 残疾军人康复辅助器具配置范围包括假肢、矫形器、移动辅助器具、生活自理和防护辅助器具、信息交流辅助器具等。

第四条 残疾军人康复辅助器具配置、更换、维修工作由省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政策制定、业务指导，由市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第五条 残疾军人康复辅助器具配

置、更换、维修工作推行“一次办好”，提供上门服务。

第六条 在《残疾军人康复辅助器具配置目录》内的康复辅助器具，应当免费为残疾军人配置。

第七条 市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质量优先、价格合理、服务周到的原则，招标确定康复辅助器具生产、配制厂商（以下称“配置机构”）、签订服务协议，为残疾军人配置、更换、维修康复辅助器具。

第八条 残疾军人需要配置、更换、维修康复辅助器具的，按下列程序办理。

由申请人（或利害关系人）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或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

书面申请内容包括：申请人姓名、因战因公负伤时所在的单位、负伤时间、负伤部位、残疾等级、申请辅助器具名称、

联系电话，并提供近期 2 寸免冠照片一张。

乡镇（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在收到书面申请后，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将材料齐全的书面申请上报到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在收到乡镇（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上报的书面材料或申请人（或利害关系人）的书面申请后，应当查阅、核对申请人的残疾档案，在 5 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残情及所申请配置、更换、维修的康复辅助器具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填写《残疾军人康复辅助器具配置更换维修审批表》（一式两份），连同申请人最近一次《残疾等级评定审批表》复印件（加盖公章）上报市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市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收到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上报的材料后，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并提出审批意见，符合条件的，在《残疾军人康复辅助器具配置更换维修审批表》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发送至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并留存一份，同时填制《残疾军人康复辅助器具配置更换维修通知书》，发送至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并抄送配置机构。

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收到《残疾军人康复辅助器具配置更换维修通知书》后，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告知申请人（或利害关系人）配置、更换、维修康复辅助器具审批结果情况。

未经审核批准，残疾军人自行到配置机构进行配置、更换、维修康复辅助器具的，产生的费用自理。

第九条 配置机构应按照国家质量标准，根据《残疾军人康复辅助器具配置目录》指引的类别、名称、主要技术要求、适用范围、使用年限等为残疾军人配置、更换、维修康复辅助器具，提供配置服务，接受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监督。

第十条 配置机构在收到市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抄送的《残疾军人康复辅助器具配置更换维修通知书》后，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与申请人（或利害关系人）进行联系，听取申请人（或利害关系人）配置、更换、维修需求与意愿，履行配置范围、配置时间、使用注意事项、费用限额等告知义务。残疾军人要求配置的康复辅助器具与实际身体状况不相符的，配置机构应做好解释工作，并为其选配合适的康复辅助器具。残疾军人要求配置的康复辅助器具超出《残疾军人康复辅助器具配置目录》范围的，配置机构应明确告知超出部分费用自付，并为残疾军人提供优惠服务。

对于基础型康复辅助器具的配置、更换、维修，配置机构应采取邮寄、快递等方式提供送货服务。

对于订制型康复辅助器具的配置、更换、维修，配置机构应上门服务，开展采样、取模等工作。

配置机构向残疾军人提供的康复辅助

器具存在质量和服务问题的，市级退役军人部门应当督促配置机构履行服务协议，及时予以解决和改正，解决和改正不到位的，应当终止服务协议。

第十一条 残疾军人到配置机构进行康复辅助器具配置、康复训练等，其交通费用（乘坐汽车、火车等公共交通工具）和食宿费，参照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有关规定由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予以适当补助，具体办法由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制定。

第十二条 残疾军人配置康复辅助器具的相关材料应当纳入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管理的伤残人员个人档案，一人一档，长期保存，定期查对。档案管理按照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残疾军人康复辅助器具配置所需资金纳入省市两级财政预算。省级财政依据上年度各地康复辅助器具的适配需求对各市给予适当补助，不足部分由市级财政承担。提倡各地通过开展社会捐赠和慈善公益等，拓展康复辅助器具配置筹资渠道。

第十四条 省、市两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应加强康复辅助器具资金使用的监督检查，开展资金使用绩效评价，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监督和社会监督，确保资金使用安全合规。

第十五条 各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工作人员在审批、配置残疾军人康复辅助器

具过程中，有违规审批、贪污、挪用、截留、挤占康复辅助器具资金等情形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申请人（或利害关系人）在申请康复辅助器具配置中出具虚假证明配置辅助器具的，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追回其非法所得。

第十六条 市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每年应于1月31日前将上年度残疾军人康复辅助器具配置情况、本年度适配需求计划书面报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第十七条 伤残预备役民兵民工康复辅助器具的配置、更换、维修，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2021年1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山东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残疾军人康复辅助器具配置实施办法〉的通知》（鲁民〔2014〕32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残疾军人康复辅助器具配置目录
2. 残疾军人康复辅助器具配置更换维修审批表
3. 残疾军人康复辅助器具配置更换维修通知书

（2020年11月11日印发）

注：本文附件详见山东省人民政府网站

山东省畜牧兽医局 关于修订印发《山东省饲料兽药生产企业 质量安全信用分级管理办法》的通知

鲁牧饲药发〔2020〕12号

各市农业农村局（畜牧兽医局）、有关市畜牧兽医中心：

2018年9月我局印发的《山东省饲料兽药生产企业分级管理办法（试行）》施行两年来，取得显著成效。根据施行过程中各地反馈意见和《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等，对信用评价内容等进行了修订完善，业经2020年省畜牧兽医局第7次局长办公会

审议通过。现将修订后的《山东省饲料兽药生产企业质量安全信用分级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山东省饲料兽药生产企业质量安全信用分级管理办法

山东省畜牧兽医局

2020年11月3日

（2020年11月3日印发）

注：本文附件详见山东省人民政府网站

《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由山东省人民政府主管主办，是面向国内外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是省政府发布政令、信息公开的法定载体。《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全面、系统、准确地刊载公布省政府规章、省政府和省政府办公厅文件、省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在《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上刊载的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为标准文本，应经未经省政府公报和省政府网站统一公布的规范性文件无效，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为旬刊，必要时不定期出版发行。以面向本省各级人民政府、基层村（居、社区）委员会，县以上图书馆、档案馆、综合服务大厅等公共场所免费赠阅为主，并在市、县（市、区）综合服务大厅设有免费取阅点。

登录山东省人民政府网站(www.shandong.gov.cn)政府公报专栏、《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微网站(zfgb.m.iqilu.com)，或扫描二维码均可查阅省政府公报发布的相关文件。关注《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微信公众账号([sdsrmzfgb](https://mp.weixin.qq.com/s/sdsrmzfgb))，可及时获取公报 PDF 电子版，可申请下年度公报(限量)免费赠阅。



微信公众号



微网站

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

2020 年第 32 期

ISSN 2095-3968



9 772095 396207

主管主办:山东省人民政府

出版: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山东省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

地址:济南市省府前街1号

联系电话:(0531)86062053

印刷:山东省人民政府机关文印中心

英文目录:山东省翻译协会

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ISSN2095-3968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37-1492/D

网 址:www.shandong.gov.cn